2020/9/15 文书全文

## 鲍前林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07

浏览: 13次



##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皖12刑终798号

原公诉机关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鲍前林,男,汉族,1963年9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阜南县,初中文化,农民,住阜南县。因在网上散布不实信息诽谤他人于2019年5月25日被阜南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同年6月3日被该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诽谤罪于同年6月17日被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阜南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郑君志,安徽金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庞凯强, 安徽张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审理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鲍前林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作出(2019)皖1225刑初30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鲍前林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7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鲍前林等人多次向相关部门和领导反映阜南县黄岗镇耿岗村党支部书记张某1师相关问题,有关部门对相关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核查结果告知鲍前林等人。

2019年3、4月份,鲍前林与村民鲍安林、鲍某3计议并多次反映阜南县黄岗镇耿 岗村将水渠占地拍卖给该村村民建房一事。对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的答复不满意,鲍前林遂计划通过网络发布举报信息的方式,举报该村支部书记张某1师以及相关问题。鲍前林通过利辛县人张峰等人,与中华新闻通讯社工作人员郁某、李某1等人取得联系,多次接待并带领郁某、李某1等人实地走访、调查、拍照,并为记者撰写文章提供相关资料。鲍前林明知其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实的情况下,仍编造张某1师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亲戚朋友办理低保户和贫困户事宜,以及耿岗村收取6万元建校款后去向不明,张某1师自作主张建设村室、变卖水渠机械设备、私自拍卖集体土地等

2020/9/15 文书全文

虚假信息,并催促记者郁某、李某1尽快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2019年4月18日,在正式向网络上发布举报信息前,记者郁某、李某1将信息草稿通过微信发送给鲍前林审核,鲍前林审核后表示无异议,并安排尽快在互联网上发布。当日22时许,标题名为"阜南县黄岗镇耿岗村支部书记张某1师"化蝶蜕变"成村霸惹骂声一片"的文章在互联网上传播开来,先后有13个网站报道、转载该举报信息,其中6个网站点击量总计30478次,评论51条,其中负面评论16条。被告人鲍前林指使记者在互联网上发布虚假信息,恶意举报其所在的村党支部书记张某1师,对张某1师本人及其家庭造成恶劣的影响,并对阜南县黄岗镇政府和耿岗村村委会工作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耿岗村村医疗室、美丽乡村等民生工程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

原判依据户籍信息,前科查询情况,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鲍东组刘洪兰 家庭情况说明,张某1师及阜南县黄岗镇耿岗村委会出县的关于鲍前林网络发布虚假 信息对张某1师及耿岗村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说明,黄岗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 明,中共阜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映黄岗镇耿岗村支部书记张某1师有关问题 的初核报告》,中共阜南县黄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黄纪〔2017〕14号文件《关于给予 张某1师同志党内警告处罚的决定》,会计(鲍某3)收支记账本,阜南县黄岗镇扶贫 办出具的耿岗村张某4等十二户涉贫问题的情况说明、关于耿某2之子耿直的情况说 明、关于耿朝名的情况说明, 耿岗村集体资源处置会议记录、公告、现金缴款单, 中 华新闻通讯社介绍信、保证书、诉访调查笔录、情况反映材料、阜南县黄岗镇耿岗村 2016年低保名单、关于反映张某1师违纪事实的回访材料,阜南县党政领导干部接访 登记表、阜南县纪委出具的鲍前林、耿心瑞举报材料、纪委初核报告、回访材料,媒 体网络发布信息、网络发帖内容,机电设备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微信聊天记录,阜南 具公安局对相关网站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以及对水渠的检查笔录,视听资料及说明书, 被害人张某1师的陈述,证人杜某、鲍某1、鲍某2、耿某1、郁某、李某1、鲍某3、鲍 某4、张某2、张某1来、张某1怀、徐某、李某2、张某1银、张某3、耿某2、耿某3、 田某、马某、张某1斗、张某1军、张某4的证言,被告人鲍前林的供述等证据确认上 述事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鲍前林为泄私愤,编造并指使他人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鲍前林犯罪的事 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 2020/9/15 文书全文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以被告人鲍前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鲍前林上诉提出:其没有编造虚假信息,其所提供的信息都是属实的,其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主要提出:鲍前林主观上没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故意,客观上被检举人张某1师违法违纪事实存在,鲍前林没有编造虚假信息,没有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建议二审法院改判鲍前林无罪。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且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二审期间,上诉人及辩护人均未提出影响本案事实认定的新证据,因此,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鲍前林的上诉理由和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在卷证据证实,鲍前林因非典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及计划生育受到罚款等事宜对村支书张某1师心生怨恨,遂多次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欲将张某1师"告倒",因对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的答复不满意,为泄私愤,编造并指使他人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客观上对张某1师本人及其家庭造成恶劣的影响,对阜南县黄岗镇政府和耿岗村村委会工作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耿岗村村医疗室、美丽乡村等民生工程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综上,鲍前林为泄私愤,编造并指使他人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构成寻衅滋事罪,鲍前林的上诉理由和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鲍前林为泄私愤,编造并指使他人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邓继军 审判员 李 梅 审判员 余 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迟莹

书记员刘大卫

附: 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 诉,维持原判;